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拟通过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受让永鼎股份持有东部超导36%的股权,合计作价1,368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致鼎兢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鼎兢业")拟受让永鼎股份持有东部超导21.5%的股权,作价817万元;高管持股平台苏州致鼎慧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鼎慧忠",与"致鼎兢业"合称"持股平台")拟受让永鼎股份持有东部超导14.5%的股权,作价551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东部超导的持股比例将由100%下降至64%,东部超导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仍为东部超导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栋先生担任致鼎慧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致鼎慧忠58.6207%的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莫思铭先生担任致鼎慧忠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致鼎慧忠41.3793%的出资份额,故致鼎慧忠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国栋先生、莫思铭先生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致鼎慧忠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超导电力产业的发展,建立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东部超导拟通过持股平台对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受让永鼎股份持有东部超导36%的股权,合计作价1,368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致鼎兢业拟受让永鼎股份持有东部超导21.5%的股权,作价817万元;高管持股平台致鼎慧忠拟受让永鼎股份持有东部超导14.5%的股权,作价551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东部超导的持股比例将由100%下降至64%,东部超导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仍为东部超导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栋先生担任致鼎慧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致鼎慧忠58.6207%的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莫思铭先生担任致鼎慧忠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致鼎慧忠41.3793%的出资份额,故致鼎慧忠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致鼎慧忠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栋先生担任致鼎慧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致鼎慧忠58.6207%的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莫思铭先生担任致鼎慧忠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致鼎慧忠41.3793%的出资份额,故致鼎慧忠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致鼎慧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D7MAKJ7G

3、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1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栋

5、出资额:551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1日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栋先生担任致鼎慧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致鼎慧忠58.6207%的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莫思铭先生担任致鼎慧忠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致鼎慧忠41.3793%的出资份额,故致鼎慧忠为公司的关联方。

致鼎慧忠是专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于2023年12月21日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TDPU64Y

3、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国栋

6、营业期限:2017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大兢路518号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超导磁体、超导电缆、超导电力设备、超导产品检验检测设备、低温制冷设备(不含橡塑类)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机电设备和产品的研发、销售;钢带(材)、铜带(材)、有色金属基带(材)的销售;超导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的研发、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安装、测试、维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东部超导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激励前		本次股权激励后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3,840.00	64%
苏州致鼎兢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90.00	21.5%
苏州致鼎慧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70.00	14.5%
合计	6,000.00	100%	6,000.00	100%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东部超导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东部超导自2017年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及单体报表分别如下:

东部超导(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东部超导(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11,003.37	407.33	1,338.12	-2,580.79
2023年11月30日	18,033.67	-1,568.39	1,141.05	-2,043.22

东部超导(单体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东部超导(单体报表)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13,891.70	4,128.05	1,299.93	-961.14
2023年11月30日	21,929.17	3,018.58	851.90	-1,149.35

以上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备案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3年1-11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20008号),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东部超导合并报表净资产为-1,568.39万元,单体报表净资产为3,018.58万元。基于东部超导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结合未来发展前景及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对东部超导技术、市场、产品、运营方面的价值等因素考虑,按照孰高原则,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东部超导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单体报表净资产3,018.58万元为基础,上浮约26%(即781.42万元)作价3,800万元,确定激励价格为0.6333元/注册资本。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致鼎慧忠

(1)企业名称:苏州致鼎慧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D7MAKJ7G

(3)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1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栋

(5)出资额:551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1日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栋	普通合伙人	323.00	58.6207%
2	莫思铭	有限合伙人	228.00	41.3793%
合计			551.00	100.0000%

致鼎慧忠是专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于2023年12月21日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2、致鼎兢业

(1)企业名称:苏州致鼎兢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DA24NC6H

(3)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区大兢路518号2幢306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额:817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4年1月4日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2.90	44.4186%
2	包颖	有限合伙人	190.00	23.2558%
3	关雷	有限合伙人	188.10	23.0233%
4	周国山	有限合伙人	57.00	6.9767%
5	陈玉雷	有限合伙人	19.00	2.3256%
合计			817.00	100.0000%

致鼎兢业是专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于2024年1月4日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激励股权来源、数额

持股平台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受让永鼎股份持有东部超导36%的股权,其中致鼎兢业拟受让永鼎股份持有东部超导21.5%的股权,致鼎慧忠拟受让永鼎股份持有东部超导14.5%的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具体分配如下:

1、持股平台致鼎兢业将持有东部超导21.5%的股份,各激励对象在致鼎兢业的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62.90	44.4186%
2	其他合伙人	其他核心骨干15人	454.10	55.5814%
合计			817.00	100.0000%

注: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出资份额为预留的用于未来的股权激励。

2、持股平台致鼎慧忠将持有东部超导14.5%的股份,各激励对象在致鼎慧忠的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张国栋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东部超导董事长兼总经理	323.00	58.6207%
2	莫思铭	上市公司董事长	228.00	41.3793%
合计			551.00	100.0000%

(三)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东部超导董事会确定的下列人员:(1)东部超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东部超导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中层管理人员;(3)东部超导董事会认为对东部超导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次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股权,在考核期内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期	考核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77K临界电流≥600A; 2. 4.2K 20T工程临界电流密度≥1,300A/mm²。
第二个考核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77K临界电流≥650A; 2. 4.2K 20T工程临界电流密度≥1,400A/mm²。
第三个考核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000万元。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由东部超导人力资源行政部根据激励对象每个考核期的KPI考核情况、部门负责人意见、东部超导董事会意见及特殊贡献等进行综合考核并进行评级和公布(以下简称"综合考核结果")。

(五)激励股权的解锁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获取的激励股权分批解锁,在激励对象于东部超导持续保持全职劳动关系或持续为东部超导提供服务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考核期为3期,每期解锁的进度如下:

考核期	考核期间	解锁时间	解锁激励股权数量
第一个考核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东部超导董事会审批通过第一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之日	30%×授予激励股权总数
第二个考核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东部超导董事会审批通过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之日	40%×授予激励股权总数
第三个考核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东部超导董事会审批通过第三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之日	30%×授予激励股权总数

(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股权激励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3年1-11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20008号),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东部超导合并报表净资产为-1,568.39万元,单体报表净资产为3,018.58万元。基于东部超导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结合未来发展前景及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对东部超导技术、市场、产品、运营方面的价值等因素考虑,按照孰高原则,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东部超导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单体报表净资产3,018.58万元为基础,上浮约26%(即781.42万元)作价3,800万元,确定激励价格为0.6333元/注册资本。

2、激励对象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东部超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中层管理人员。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东部超导凝聚力,完善东部超导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本参与分配,健全和完善东部超导薪酬激励体系,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3、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采用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结合的方式,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存在一定的挑战性及激励作用。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主要以工程临界电流密度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依据。其中,工程临界电流密度(带材临界电流/带材截面积)是超导带材应用时影响最终装置性能的最直接指标,以当前超导带材应用要求较高的下游领域——紧凑型可控核聚变为例,目前行业内要求的高指标为4.2K 20T工程临界电流密度达到1,200A/mm²(在4.2K温度和20T磁场工况下,超导带材的工程临界电流密度达到1200A/mm²)。

随着国内高温超导可控核聚变、超导磁感应加热和超导磁拉单晶炉等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下游客户对超导带材的性能将提出更高要求。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激励对象不断优化工艺配方、挑战突破更高技术指标,积极响应及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促进东部超导业务发展。

4、权利限制

本次股权激励对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进行了相应的权利限制,如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回购安排及限制转让等。在本次股权激励考核期内,如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不得解锁;考核期内激励对象出现过错或非过错行为的,将触发回购。东部超导董事会就上述情形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也可以要求由持股平台作为回购方,即激励对象通过自持股平台减资或退伙的方式减少或不再持有激励股权。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充分,采用孰高原则具有合理性;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有利于建立东部超导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东部超导业务发展情况,对激励对象具有挑战性及激励性;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文件对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进行了一定的权利限制,有助于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部超导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促进企业活力,增强行业竞争力,建立、

健全企业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东部超导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东部超导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促进东部超导和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是为了加强东部超导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信心,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对东部超导的持股比例将由100%下降至64%,东部超导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存在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其中独立董事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莫思铭先生、张国栋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激发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东部超导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本次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致鼎慧忠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4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莫思铭先生、张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为建立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拟设立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对东部超导的持股比例将由100%下降至64%,东部超导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05)。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实现企业发展利益和核心骨干利益紧密捆绑,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光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向鼎芯光电增资256.7832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鼎芯光电的股权比例将由63.44%下降至55%,鼎芯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临2024-006)。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公司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国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特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莫思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新任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2024-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和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防范、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修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1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1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1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08)及《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光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实现企业发展利益和核心骨干利益紧密捆绑,公司控股子公司鼎芯光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以人民币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鼎芯光电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苏州顶冠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顶冠峰")及武汉悦动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悦动",与苏州顶冠峰合称为"持股平台")定向增发合计256.7832万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放弃对鼎芯光电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股权激励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53Q4R99

3、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新黎路113号

4、法定代表人:李鑫

5、注册资本:1,673.846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鼎芯光电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5,074.44	742.27	813.82	-506.26
2023年12月31日	10,829.22	6,405.59	474.86	-1,842.07

以上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备案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本次股权激励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激励前		本次股权激励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48.0000	44.6875%	748.0000	38.7438%
苏州顶冠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8400	29.9813%	712.4022	36.9000%
武汉悦动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600	6.5812%	156.3810	8.100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313.8462	18.7500%	313.8462	16.2562%
总计	1,673.8462	100.0000%	1,930.6294	100.0000%

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鼎芯光电的股权比例将由63.44%下降至55%,鼎芯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一)苏州顶冠峰

1、企业名称:苏州顶冠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CWMRL562

3、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新黎路113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登巍

5、出资额:501.8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8月24日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10、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登巍	普通合伙人	236.73	47.17%
2	王智浩	有限合伙人	88.37	17.61%
3	冯丽彬	有限合伙人	88.37	17.61%
4	张金胜	有限合伙人	88.37	17.61%
合计			501.84	100.00%

(二)武汉悦动

1、企业名称:武汉悦动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MXD212

3、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416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登巍

5、出资额:110.16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5日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与本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10、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登巍	普通合伙人	14.96	13.58%
2	李鑫	有限合伙人	68.00	61.73%
3	闫颖	有限合伙人	27.20	24.69%
合计			110.16	100.00%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鼎芯光电拟以人民币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向持股平台定向增发合计256.7832万股股权,其中,鼎芯光电拟向苏州顶冠峰定向增发210.5622万股股权,向武汉悦动定向增发46.2210万股股权。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鼎芯光电股权(以下简称"激励股权"或"间接股权")。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为鼎芯光电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由鼎芯光电根据现有员工职位、任职年限、能力、业绩等因素并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鼎芯光电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

(二)授予激励股权情况

激励对象取得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鼎芯光电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取得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的鼎芯光电注册资本(万元)
苏州顶冠峰	张登巍	董事、总经理	99.3273	99.3273
	张金胜	技术总监	37.0783	37.0783
	王智浩	研发总监	37.0783	37.0783
	冯丽彬	董事、副总经理	37.0783	37.0783
合计	/		210.5622	210.5622
武汉悦动	张登巍	董事、总经理	6.2769	6.2769
	闫颖	副总经理	11.4126	11.4126
	李鑫	董事长	28.5315	28.5315
合计	/		46.2210	46.2210

(三)激励股权的解锁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的考核期为3期,每期解锁的进度如下:

考核期	考核期间	解锁时间	解锁激励股权数量
第一个考核期	自授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鼎芯光电董事会审批通过第一个考核期鼎芯光电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之日	40%×授予激励股权总数
第二个考核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鼎芯光电董事会审批通过第二个考核期鼎芯光电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之日	30%×授予激励股权总数
第三个考核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鼎芯光电董事会审批通过第三个考核期鼎芯光电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之日	30%×授予激励股权总数

在上述考核期内,激励对象每个考核期解锁激励股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考核期业绩考核目标: 用于400G高速光模块光芯片流片成功,达到批量生产的条件。
第二个考核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考核期业绩考核目标: 用于800G高速光模块光芯片流片成功,达到批量生产的条件。
第三个考核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考核期业绩考核目标: 鼎芯光电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注:400G和800G高速光模块是下一代无线网络、超大型数据中心及AI大模型发展的核心通讯元件,但对应的光芯片产品,当前国内可批量生产的企业稀缺。上述条款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挑战性,如激励对象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鼎芯光电实现批量生产目标,将极大提升鼎芯光电的行业竞争能力。

(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股权激励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鼎芯光电已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鼎芯光电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经审计评估,2023年12月31日,鼎芯光电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405.5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0,300.00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1元/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鼎芯光电目前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本规划预期等因素确定。

2、激励对象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鼎芯光电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鼎芯光电凝聚力,完善鼎芯光电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本参与分配,健全和完善鼎芯光电薪酬激励体系,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3、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参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存在一定的挑战性及激励作用。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主要以高速光模块的核心光源开发量产及公司业务收入为依据,其中核心光源为光芯片,光芯片的光功率、调制速率等参数是光模块的重要指标,当前业内量产用于400G/800G的光源来自海外少数的几个厂家,存在高端芯片供应安全风险,随着未来数据中心以及AI计算需求的增加,对于光芯片也提出更高的要求。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激励对象不断优化结构设计、工艺配方、挑战突破更高技术指标,促进鼎芯光电业务发展。

4、权利限制

本次股权激励对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进行了相应的权利限制,如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回购安排及限制转让等。在本次股权激励考核期内,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不得解锁;考核期内激励对象出现过错或非过错行为的,将触发回购。鼎芯光电董事会就上述情形可以指定永鼎股份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建立鼎芯光电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符合鼎芯光电业务发展情况,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及激励作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文件对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进行了一定的权利限制,有助于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

五、股份支付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鼎芯光电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锁激励股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激励股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考核期内全部解锁,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

计算标准:

鼎芯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256.7832万股激励股权应确认的总费用为5,879.58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锁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权(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5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6年摊销费用(万元)
256.7832	5,879.58	2,351.84	1,763.87	1,763.87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鼎芯光电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鼎芯光电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公司控股子公司鼎芯光电的利益和其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紧密捆绑,助力公司业务的长远、稳健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预计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鼎芯光电的股权比例将由63.44%下降至55%,鼎芯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存在的风险

1、若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鼎芯光电业务发展不顺利,存在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股权激励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相关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3、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存在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鼎芯光电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鼎芯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鼎芯光电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鼎芯光电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鼎芯光电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鼎芯光电本次拟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及长期规划得到落实,提高公司凝聚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鼎芯光电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05.10万元永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08,497股。根据该转股结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208,497股,公司总股本由1,413,583,779股变更为1,413,792,27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208,497元,注册资本由1,413,583,779元增加至1,413,792,27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358377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3792276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41358.377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41379.22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6.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第七十九条……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9.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具备任职资格或不符合独立性要求或存在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解除其职务。
10.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11.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2.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应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1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若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15.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7.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4.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4.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18.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9.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